

证券代码：872934

证券简称：源邦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展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展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34	源邦新材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6,294,388.7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642,993.68 元。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234,554 股，以应分配股数 124,234,554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23,455.4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需补充增加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授信额度品类、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授信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需要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形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担保费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等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7852363977

联系人：张艳。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姜庄镇仁和工业园源邦路 3666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源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